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信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詩群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(更正裁定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(114年度家上字第5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以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114年度家上字第57號判決有誤寫之情事，聲請更正。原法院以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所列「379,838元」，係抗告人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，應計入其婚後財產，該編號「應計入婚後財產金額」欄誤寫為「-379,838元」，致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下顯然之錯誤，爰裁定更正：㈠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5至20行主文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、㈡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1應計入婚後財產金額欄「-379,83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79,838元」、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5頁第25行及第8頁第8行關於「10,887,947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,647,623元」；第8頁第10行關於「7,185,423元（計算式：10,887,947-3,702,524=7,185,423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,945,099元（計算式：11,647,623-3,702,524=7,945,099）」；第8頁第12至13行關於「3,592,712元（計算式：7,185,423×1/2＝3,592,711.5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,972,550元（計算式：7,945,099×1/2＝3,972,549.5）」、㈣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8頁第14至23行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

付3,869,885元，及其中1,000,000元自111年9月7日起，其中2,869,885元自113年1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，上訴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」、㈤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8頁第27至28行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」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以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11「應計入婚後財產金額欄」關於「-379,838元」之記載並無誤寫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